

# 云南白药集团二期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8日，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云南白药集团二期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项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会议特邀3名专家（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进行评审。验收工作组在现场勘查、听取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经认真审阅验收资料、咨询相关问题和充分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云南白药集团二期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云南白药集团呈贡雨花产业区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云南白药集团二期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有一栋5层楼高的建筑，以及1层地下车库，建筑物占地面积827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51253.86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3074.21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8179.65 m<sup>2</sup>；道路面积830 m<sup>2</sup>，货运广场面积3422.47 m<sup>2</sup>，储存药品30万箱，年运输量120500t。

**项目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21679.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15%；项目实际总投资21681.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5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16%。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44人。

**验收范围：**云南白药集团二期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包含二期物流库房、二期物流库房地下停车场等）；配套工程（公厕、室外道路广场、库房空调、洗车间、地下通风室等）；公用工程（供电、给水、排水、消防等）；环保工程（化粪池、隔油池、环卫措施、绿化等）。

**项目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2016年6月，昆明阳光恒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云

南白药集团二期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年7月1日，该项目获得昆明市呈贡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白药集团二期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呈环保复【2016】24号；

项目2017年7月1日开工建设2018年8月16日竣工。

综上所述，云南白药集团二期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环评》及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手续完备；目前，主体工程与配套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环保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车间设立兼职环保管理员，分级负责开展本项目的的环境管理，负责云南白药集团二期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三废”排放、环保设施等日常管理。

项目制定的环保规章制度主要有《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等。

目前，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岗位及专（兼）职人员配置到位，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云南白药集团二期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情况均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所述建设，项目建设已落实“三同时”环保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3.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汽车尾气、地下停车场废气、恶臭。

#### (1) 汽车尾气

项目主要进行药品的物流配送和仓储管理，物流配送过程中使用汽车作为运输设备，汽车排放的废气主要集中在汽车的启动和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烃类物质、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由于国家已实行汽车尾气达标限制，所以，汽车尾气污染物为达标排放。

#### (2) 恶臭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主要来自于垃圾桶、化粪池产生。项目已对产生异味的设备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如：垃圾桶均加盖封存，桶内垃圾到达一定的量时就及时运走，无溢出现象发生；隔油池及化粪池均为地理式建筑，几乎无异味散发。

### 3.2 废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建有配套的雨水、污水管网。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洗车用水、员工冲厕废水。

#### (1) 洗车用水

项目在一层建设了洗车间，洗车产生废水经过一个 1m<sup>3</sup> 三级隔油池和一个 2m<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月华街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呈贡区捞鱼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员工冲厕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44 人，产生冲厕污水经过项目区内一个 2m<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月华街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呈贡区捞鱼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 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交易和装卸货物时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项目通过对产噪设备加装减震垫、设置在密闭厂房内等措施减小噪声的排放。

### 3.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仓储垃圾、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及隔油池油渣。

#### (1) 仓储垃圾

项目在仓储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包装废纸，这部分包装箱大部分进行回收利用，少部分不能回收的委托由呈贡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委托云南博捷工程环卫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2)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产生生活垃圾由呈贡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委托云南博捷工程环卫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3) 化粪池污泥及隔油池油渣

项目设有一个 2m<sup>3</sup> 化粪池及一个 1m<sup>3</sup> 隔油池，清掏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油渣委托昆明五华北控环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1 污染物排放情况

#### 4.1.1 废气

监测期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26 日），项目在厂界设置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其中：上风向设置参照点 FQ01#，下风向设置监控点 FQ02#、FQ03#、FQ04#，4 个监测点中硫化

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7\text{mg}/\text{m}^3$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19（无量纲），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即：臭气 $\leq 20$ （无量纲）、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4.1.2 废水

监测期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26 日），生产工况运行正常，项目在化粪池废水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通过监测数据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废水总排口所排废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pH、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指标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text{m}^3$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text{mg}/\text{m}^3$ ，pH6.5~9.5，总磷 $\leq 8\text{mg}/\text{m}^3$ ，氨氮 $\leq 45\text{mg}/\text{m}^3$ ，悬浮物 $\leq 150\text{mg}/\text{m}^3$ ，石油类 $\leq 45\text{mg}/\text{m}^3$ ，动植物油类 $\leq 100\text{mg}/\text{m}^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text{mg}/\text{m}^3$ 。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 4.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4 个监测点连续两天(2018 年 12 月 25 日-26 日)监测得知：Z01#、Z02#、Z03#三个监测点连续 2 天昼间监测声值均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1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55\text{dB}$ ）的要求；Z04#监测点连续 2 天昼间最大实测值为 56.7dB，通过测量背景噪声值得出修正值最大为 53.7dB，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1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55\text{dB}$ ）的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夜间不运行)。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仓储垃圾、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及隔油池油渣。

##### (1) 仓储垃圾

项目在仓储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包装废纸，这部分包装箱大部分进行回收利用，少部分不能回收的委托由呈贡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委托云南博捷工程环卫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2)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产生生活垃圾由呈贡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委托云南博捷工程环卫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3) 化粪池污泥及隔油池油渣

项目设有一个  $2\text{m}^3$  化粪池及一个  $1\text{m}^3$  隔油池，清掏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油渣委托昆明五华北控环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云南白药集团二期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中对策措施进行了有效控制，并对造成环境影响的污染物建设相应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审议后认为，“云南白药集团二期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 按照环保要求规范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运行、维护台账。
- (2) 项目后期如果物流区仓库晚上需运行，则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夜间噪声监测及结果评价，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方可正常运行。
- (3) 加强噪声防治措施。

## 八、验收人员

详见附件《云南白药集团二期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19年5月8日